

宋代三次農民起義 史料彙編

蘇金源 李春圃 編

中華書局

宋代三次農民起義史料彙編

蘇金源 李春圃 編

中華書局

宋代三次農民起義史料彙編

蘇金源 李春圃 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牽轎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排版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 • 10 1/4 印張 • 202,000 字

1963年10月第1版

196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250 定價: (9) 1.40 元

統一書號: 11018 • 423 63.9. 京型

編者的話

宋代三次規模較大的農民起義——北宋初王小波、李順領導的四川農民起義，北宋末方臘領導的浙江農民起義，南宋初鍾相、楊么領導的洞庭湖地區農民起義，在我國封建社會農民反抗地主階級統治的鬭爭中，占着重要地位。這三次農民起義不僅沉重地打擊了地主階級封建統治，更重要的是提出了反映農民革命要求的「等貴賤、均貧富」一類的革命口號，這是前此農民起義所沒有的。各次起義還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和政策，以實現農民的這種要求和願望。如李順曾「悉召鄉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財粟，據其生齒足用之外，一切調發，大賑貧乏」，把大地主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方臘領導的農民軍也實行了「劫取大家財，散以募衆」的措施。特別是鍾相、楊么起義軍據守洞庭湖畔，且耕且戰，成為土地的主人。這是我國封建社會裏農民羣衆在革命鬭爭中創造的成績。所有這些情況表明我國封建社會農民反抗地主的階級鬭爭，到宋代有了重大的發展。我們爲了史學界同志們研究這三次農民起義的方便起見，將起義有關的原始資料彙輯成編，以供參考。

本書所收資料以宋代文獻所載爲主。宋代以後的記錄，大抵多從宋代文獻中摘取，爲避免重複過多，一般不取。但有個別文獻，雖然有些重複，却還包含了一些比較有意義或比較重要的資料，那就也

收輯在內。

本書所採資料都直錄原文，保留本相，所以對起義人民污蔑的字樣，如稱「賊」，稱「寇」，稱「逆」等；以及誣稱起義人民愚蠢、凶殘、勾結民族叛徒等等歪曲記載，都一仍其舊。

爲保持資料完整，我們採用按書輯錄的方法，對資料則不加分類。資料中有括號之文字，係編者所加，括號中用小號字排印之處，爲原著者所加的註釋或轉引的資料。

此外，還將本書採錄文獻的原書列成書目，並將有關這三次起義的專著和論文編成目錄，附在書後，供研究者參考。

由於編者學識淺陋，限於見聞，所收資料不免有掛漏，希望同志們指出，俾得補正。

最後，本彙編在編輯過程中，得到中華書局編輯部同志們的大力幫助，謹誌感謝。

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於長春·吉林大學

宋代三次農民起義史料彙編

目 錄

編者的話

第一編 王小波、李順起義

續資治通鑑長編.....一

皇朝編年綱目備要.....一一

皇宋十朝綱要.....一四

宋史.....一五

太宗皇帝實錄.....二四

宋會要輯稿.....二五

東都事略.....二七

宋朝事實.....三一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三五

宋史紀事本末·····	四四
安陽集·····	五〇
樂城集·····	五一
樂城應詔集·····	五二
隆平集·····	五三
乖崖先生文集·····	五四
夢溪筆談·····	五七
揮麈錄·····	五八
茅亭客話·····	五九
澠水燕談錄·····	六〇
宋景文公筆記·····	六一
老學庵筆記·····	六一
厚德錄·····	六二
第二編 方臘起義(附宋江起義)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六三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八二

皇朝編年綱目備要·····	八七
皇宋十朝綱要·····	九〇
宋史·····	九三
宋會要輯稿·····	一〇五
東都事略·····	一〇九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一一三
宋史紀事本末·····	一一七
京口耆舊傳·····	一二五
浮溪集·····	一二五
高峰文集·····	一二八
莊簡集·····	一二九
毘陵集·····	一三三
南澗甲乙稿·····	一三五
渭南文集·····	一三六
文定集·····	一三七
盤洲文集·····	一三八

香溪集·····	一三八
青溪寇軌(附：容齋逸史)·····	一三八
泊宅編·····	一四五
青溪弄兵錄·····	一四六
雞肋編·····	一四八
獨醒雜志·····	一五〇
中吳紀聞·····	一五二
齊東野語·····	一五三
貴耳集·····	一五四
老學庵筆記·····	一五四
所安遺集補遺·····	一五五
夷堅乙志·····	一五五
癸辛雜識·····	一五六
宣和遺事·····	一六二
壽張縣志·····	一六五
淳安縣志·····	一六六

范圭折可存墓誌·····	一六七
佛祖統紀·····	一六七
附錄：魔尼教殘經·····	一七〇
第三編 鍾相、楊么起義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一七三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二〇一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二〇八
皇宋十朝綱要·····	二〇九
中興小紀·····	二二三
三朝北盟會編·····	二二四
宋史·····	二二九
宋會要輯稿·····	二三四
宋史紀事本末·····	二四〇
金陀粹編·····	二五二
金陀續編·····	二六四
李忠定公全集·····	二九四

浪語集·····	二九五
文定集·····	二九七
斐然集·····	二九九
作邑自箴·····	三〇一
揮麈三錄·····	三〇二
老學庵筆記·····	三〇三
選錄史料書目·····	三〇五
關於宋代三次農民起義的專著和論文目錄·····	三一〇

宋代三次農民起義史料彙編第一編

王小波、李順起義

續資治通鑑長編

太宗

淳化五年，春正月，……初，右諫議大夫許驤知成都府，及還，言於上曰：「蜀土久安，其民流竄易擾，願謹擇忠厚者爲長吏，使鎮撫之。」時東上閣門使吳元載實代驤爲成都。元載頗尙苛察，民有犯法者，雖細罪不能容。又禁民游宴行樂，人用胥怨。王小波起爲盜，元載不能捕滅，於是東上閣門使郭載受命知成都。行至梓州，有日者潛告載曰：「成都必陷，公往亦當受禍，少留數日則可免。」載怒曰：「天子詔吾領方面，阽危之際，豈敢遷延？」遂行。先是李順引衆攻成都，燒西郭門，不利。去攻漢州、彭州，戊午、己未兩日連陷之。載旣入城，賊攻愈急。己巳，城陷，載與〔轉〕運使樊知古斬關而出，帥餘衆奔梓州。李順入據成都，僭號大蜀王，改元曰應運。遣兵四出侵掠，北抵劔關，南距巫峽，郡邑皆被

其害焉。

上始聞李順攻劫劍南諸州，命昭宣使河州團練使王繼恩爲西川招安使，率兵討之。軍事委繼恩制置，不從中覆。諸州繫囚，非十惡真賊，悉得以便宜決遣。（實錄及會要並於此下卽書以「張詠知成都」。按成都記及他書，詠至成都乃今年九月。繼恩出師，知成都當郭載死雷有終代之，詠又代有終者，實錄、會要皆誤矣。實錄既於此下卽書詠知成都，四月辛丑又書張詠知封駁司，按此則其誤明甚。然詠知封駁亦在前矣，此豈申命耶？按宋祁所作墓銘，韓琦所作碑，乃是春除，既而留不行，及秋乃令赴任。）

二月，甲申，朔，上始聞成都陷，召宰相謂曰：「豈料賊勢猖熾如此，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忍令隴蜀之民陷於塗炭。去年以來，連雨數月，此亦兵氣之應。朕當部分軍馬，旦夕討平之。」遂命少府少監雷有終、監察御史裴莊並爲峽路隨軍轉運使，工部郎中劉錫、職方員外郎周渭爲陝府西至西川隨軍轉運使，馬步軍都軍頭勤州刺史王杲（杲）帥兵趨劍門，崇儀使帶御器械尹元帥兵由峽路以進，並受昭宣使王繼恩節度。或言莊本蜀人，不宜復遣入蜀，上益信倚之。

李順分遣數千衆北攻劍門。劍門疲兵纔數百，都監西京作坊副使開封上官正奮勵士卒出禦之。會成都監軍供奉官宿翰領麾下投劍門，適與正兵合，遂迎擊賊衆，大破之，斬馘幾盡。餘三百人奔還成都，順怒其驚衆，悉命斬於城東門外。初，朝廷深以棧路爲憂，正等力戰破賊，自是閣道無壅，王師得以長驅而入。奏至，上喜。甲辰，以正爲六宅使劍州刺史充劍門兵馬部署，翰爲崇儀使昭州刺史。

三月，甲寅，詔王繼恩戒前軍所至處，其賊黨敢抗王師，卽當誅殺；本非同惡，偶被脅從而能歸順者，並釋之，倍加安撫。

夏四月，……壬寅，王繼恩言王師由小劔門路入研口寨，破賊，斬首五百級，逐北過青強嶺，遂平劔州。（按張洎集，賜王繼恩詔云「大軍十八日到縣州界」，其取劔州必在此數日前。既無可考，姑從實錄。」）（以上見三十卷）

淳化五年，五月，癸丑，王繼恩言王師入綿州境，賊衆望風奔潰，殺戮及溺水死者不可勝計。

甲寅，繼恩言克綿州。（繼恩以四月十八日入綿州，當是十九日或二十日也。今但用實錄。）又言先遣內殿崇班曹習分兵自葭萌趨老溪。賊萬餘衆依險爲寨。習擊破之，斬首三千級，擁入江溺死者甚衆，遂克閬州。（據張洎集，賜王繼恩詔載曹習狀稱：四月十三日領軍發葭萌，到青山鎮，其鎮已爲賊燒焚。至十二日到老溪，賊依阻江山，分爲二寨，約萬餘人，習擊破之。十三日收閬州。今但依實錄。）又言巡檢使胡正遼率兵破賊五千人，克巴州。（胡正遼不知何州巡檢使也，當考。）

丁巳，王繼恩至成都，引師攻其城，卽拔之。破賊十萬餘，斬首三萬，擒賊帥李順及僞樞密使計詞、吳文賞等，并鎧甲僭僞服用甚衆。順方欲盡索城中民，黥其面以隸軍籍。前一日城破，民皆獲免。（今推考它書，書其始克之日。）

己巳，以右諫議大夫張雍爲給事中，仍知梓州；都巡檢內殿崇班盧斌爲西京作坊使，領成州刺

史；通判將作監丞趙賀爲太子中舍；監軍供奉官辛規爲內殿崇班；節度掌書記施謂爲節度判官；節度推官陳世卿爲掌書記；權鹽院判官謝濤爲觀察推官；皆賞勞也。雍初聞李順亂西川，卽謀爲守城計。訓練城中兵，得三千餘，又募強勇千餘，令官屬分主之。輦綿州金帛以實帑藏，銷銅鐵爲箭鏑，伐木爲竿，紉布爲索。守禦悉備，遣觀察推官盛梁請兵於朝。旣而斌以十州之衆援成都，弗克而還，雍卽委以監護之任。子城先爲江水所毀，斌復勸諭州民自城西大壕中掘塹深丈，決西河水注之以環城。李順尋遣其黨相貴帥衆二十萬來攻。雍與斌登堞望之，賊所出兵皆老弱疲憊，無鎧甲。斌笑請開北門擊之。雍曰：「不可！賊或許見羸形，設伏伺我。且城中吏民心未定，脫爲賊所乘，則內外墮其姦計矣。」言未畢，果有卒依敵樓呼嘯，與賊相應，亟斬以徇。斌遂突出與賊戰，擊刺三十餘合，賊少卻。俄復大設梯衝火車，夜鼓譟攻城。城中大恐。雍命發機石碎之，火箭雜下，賊稍卻。復治攻具於城西北隅，雍紿曰：「軍士趣治裝，吾將開東門擊賊。」陽遣步騎五百臨東門。賊升牛頭山瞰城中，見之，謂雍必出，乃設伏於山之東隅，衆萬餘以待之。雍卽召敢死士百輩縋而下，焚其攻具，自午達申，殆盡，賊以爲神。兇黨數乘城進戰，皆不利。一日，北風晝晦，賊乘風縱火急攻北門。雍與斌等據門立矢石間，固守不動，賊不能進。世卿素善射，當城一面，親中數百人。賊浸盛，同幕者皆謀圖全之計，世卿正色謂曰：「食君祿，當先報國，奈何欲避難爲他圖耶？」亟白雍曰：「此輩皆怯懦，存之適足惑衆，不若遣出求援。」雍從其言。圍城凡八十餘日，會王繼恩遣內殿崇班石知顯分數千兵來救，賊始潰去。斌出兵追擊之，降者

二萬餘。又破賊數萬衆，解閬州圍；斬三千人，平蓬州。於是雍使謂馳騎入奏。上手詔褒美，自雍以下悉加賞焉。世卿，南劍州人；濤，富陽人也。斌在川峽六年，以孤軍禦寇，屢立戰功，表請赴闕。上遣使諭曰：「俟妖孽殄盡，當召汝。」既而賊黨集梓、綿、漢三州境上，斌促往平之。以少府少監雷有終爲諫議大夫知成都府。有終由峽路入蜀，調發兵食，規畫戎事，皆有節制。師行至峽中，遇盜格鬪，將士渴乏。會天雨，軍人以兜鍪承水飲之。且行且戰，進至廣安軍，軍壘瀕江，三面樹柵。會夜陰晦，衆賊奄至，鼓譟舉火，士伍恐懼。有終安坐櫺髮，氣貌自若。賊既合圍，有終引奇兵出其後，擊之。賊衆驚擾，赴水火死者無算。（此事當是四月盡日，峽川行營所奏也，不決以爲然。且附見有終除知成都時，更須考之也。）詔降成都府爲益州。

王繼恩之克劍州也，西京作坊使馬知節實爲先鋒。知節將家子，每以方略自任。繼恩挾勢驕倨，惡知節不附己。羣小從而間之。繼恩遣知節守彭州，配以羸兵三百，彭之舊卒召還成都。知節屢乞師，繼恩弗聽。賊十萬衆攻城，知節率兵力戰，自寅至申，衆寡不敵，士多死者。逮暮，退守州廨，慨然嘆曰：「死賊手非壯夫也！」卽橫槊潰圍而出，休於郊外。黎明救兵至，遂鼓譟以入，賊衆敗去。上聞而嘉之曰：「賊盛兵少，知節不易當也！」授益州鈐轄。（知節爲益州鈐轄，據耆舊傳後捷在五月，今附見月末。）初，尹元等入峽路，首破賊三千餘衆於新寧，遂深入梁山、廣安、渠、果之間，捕斬收集，久未得進。王繼恩雖徑拔成都，而郭門十里外猶爲賊黨所據。僞帥張餘謂王師孤絕無援，復嘯聚萬餘衆攻陷嘉。

戎、瀘、渝、涪、忠、萬、開八州。開州監軍秦傳序死之。初，賊衆奄至，傳序督士卒晝夜拒戰，嬰城既久，危蹙日甚，長吏皆奔竄投賊。傳序謂士卒曰：「吾爲監軍，盡死節以守郡城，吾之職也，安可苟免乎？」城中乏食，傳序盡出囊橐服玩，市酒肉犒士卒而慰勉之。衆皆感泣力戰。既而賊勢日盛，傳序度力屈終不能拒賊，乃爲蠟丸帛書，遣人間道上言：「臣盡死力戰，誓不降賊矣！」城既壞，傳序投火死。賊乘勝攻夔州，列陣西津口，矢石如雨。先是，上復遣如京使白繼贊爲峽路都大巡檢，統精卒數千人晨夜兼行，助討遺寇。是月庚午，繼贊入夔州，出賊不意，與巡檢使解守顯腹背夾擊之。賊衆大敗，斬首二萬餘級，流骸塞川，而下水爲之赤，奪得舟千餘艘，鎧甲數萬計。

八月……甲午……以劍南招安使昭宣使王繼恩爲宣政使順州防禦使。先是，繼恩有平賊功，中書建議欲以爲宣徽使，上曰：「朕讀前代史書多矣，不欲令宦官干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它官。」宰相懇言繼恩大功，非此不足以賞。上怒，深責宰相等。因命翰林學士張洎、錢若水議別立宣政使，名序立在昭宣使上，以授之。

王小波、李順之初作亂也，朝議欲遣大臣慰撫，給事中參知政事趙昌言獨請發兵捕斬，無使滋蔓。議久不決，賊連陷邛、蜀等州，始命王繼恩等分路追討。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專以宴飲爲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持博局棊枰自隨，威振郡縣。僕使輩則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坐而玩寇，轉餉稍不急給，軍士亦無鬪志。餘賊併伏山谷間，郡縣有復陷者。上屢遣使督戰，意頗厭兵。會昌